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MSL2017-075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8
一、 商务要求 9
二、 技术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3
一、总 则 34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34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34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4
4.投标费用的承担 34
5.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4
6.供应商诚信管理 35
二、招标文件 35
7.招标文件的构成 35
8.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36
9. 要求 36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11. 投标文件格式 37
12. 投标报价 38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8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15. 投标保证金 39
16. 投标有效期 40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41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41
五、开标和评标 42
21. 开标 42
22. 评标委员会 42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42

24.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44
25. 评标原则 44
26.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44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44
六、授予合同 45
28. 合同授予标准 45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5
30. 中标通知 45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45
32. 签订合同 45
33. 中标服务费 46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47
第五部分 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51
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件一：投标书 58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60
附件三：投标价格表 61
附件四：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62
附件五：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64
附件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6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67
附件八：销售业绩一览表 68
附件九：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69
附件十：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70
附件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71
附件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2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附件十四：授权委托书 74
附件十五：退保证金说明 75
附件十六：资格证明书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受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委托，就“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全新产品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 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和交货期：

1、招标项目名称：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招标（招标编号：JMSL2017-075）。

2、用途：业务开展。

3、数量：一批。

4、简要技术要求：**不间断电源、全自动样品粉碎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全自动氮吹浓缩仪、平衡浓缩仪、稳压器、密闭式旋转蒸发仪、超纯水仪、气相色谱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液相色谱仪等。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7.4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本项目中的全自动样品粉碎机、平衡浓缩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超纯水仪、气相色谱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液相色谱仪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中的不间断电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全自动氮吹浓缩仪、稳压器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3、投标人应当是所投报主要品牌设备**（全自动样品粉碎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全自动氮吹浓缩仪、平衡浓缩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超纯水仪、气相色谱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液相色谱仪、柱后衍生装置）**的生产制造商或生产制造商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公示：

1、招标文件公示期：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五个工作日（请点击下载或预览）。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17：30 时。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网上下载购买。**供应商（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未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网上登记再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登记办法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同时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完成供应商网上注册）**

3、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非现金方式向**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账号：721157748639**）。否则暂停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资格。

4、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是供应商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报名手续的唯一证明。供应商应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五、 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核对以下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3、所投报主要品牌设备（**全自动样品粉碎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全自动氮吹浓缩仪、平衡浓缩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超纯水仪、气相色谱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液相色谱仪、柱后衍生装置**）的**生产制造商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除外）。

六、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 9：30 时至 10：00 时（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3楼（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3、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年7月20日10：0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3楼（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地址：江门市农林新村14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750-8220826

传真：0750-330989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华园路23号101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嘉强

联系电话：0750-3503825、3503829

传真：0750-3503827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701657761117

（注：投标保证金不能以个人账户汇入）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应当是所投报主要品牌设备**（全自动样品粉碎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全自动氮吹浓缩仪、平衡浓缩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超纯水仪、气相色谱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液相色谱仪、柱后衍生装置）**的生产制造商或生产制造商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中的全自动样品粉碎机、平衡浓缩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超纯水仪、气相色谱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液相色谱仪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中的不间断电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全自动氮吹浓缩仪、稳压器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5. 投标人所投报的品牌设备如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设备，必须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如提供质量免检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所投报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8.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

号、规格、生产商。并提供所有设备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投标人如投报进口设备的，还必须具有合法正规进口手续和相关凭证，并自行负责办理有关进口手续，验收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1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正常使用下，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详细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编号、单价和合计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有选择性地购买。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

11.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在生产、安装和调试时应能满足国际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

1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软件硬件的供应、进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13. 投标人（非广东省内注册的）应当在广东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可正式注册或委托形式，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15.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6.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7. 交货地点：江门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18. 交货时设备需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19.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45%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0. **售后服务：**设备的保修期至少为 1 年，保修期内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终身售后服务。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投标人需

提供上门服务。（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为主）

21.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新仪器的计量费用及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共 2 名或以上技术人员的培训名额（含差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2. 操作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23.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24. 本次政府采购的服务对象为江门市行政事业单位，投标人在价格上应予以充分的优惠，并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二、 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数量及详细技术要求

不间断电源 一套

1 额定容量 10kVA

2 输入电压 (176~276)VAC

3 输入频率 (46.5~55)Hz

4 输出电压 220(1±3%)VAC

5 输出频率 与输入同步〔市电模式〕；50(1±0.5%）Hz〔电池模式〕

6 输出波形 正弦波

7 蓄电池功能 采用 99.99%的纯铅原料，高密度隔离板和安全阀，精密工艺及全线多道的检测，免除电解液及气体漏出（或更优）。

8 蓄电池充放电

8.1 充电方法（恒压）

8.2 循环：最大充电电流为 30A

8.3 充电电压 14.5-15.0V/12V77℉(25℃)

8.4 充电温度补偿电压 -24mV/℃

8.5 浮充：最大充电电流为 30A

8.6 充电电压 13.6-13.8V/12V77℉(25℃)

8.7 充电温度补偿电压 -18mV/℃

9 电池形式 胶体蓄电池

10 转换时间 中断

11 超载能力 105%～130% 10min,130%以上 1min

12 断电时可用 4 到 6 小时

13 电池总重量：≤29 公斤*32 节。

14 电池柜总尺寸：≤280mm*460mm*1190mm （2 套）

全自动样品粉碎机(均质器) 一套

1 ★粉碎过程电子监控并自动控制；样品杯自动抬升，使样品接触刀头，样品杯的抬升高度根据样品的阻力自动调整。

2 整个过程在安全门关闭的状态下进行，如果安全门打开，仪器自动停止。

3 能有效处理水分含量高的样品(蔬菜,即食肉食)、脂肪含量高的样品(肉,香肠,鱼等)、纤维含量高的样品(饲料,绿色草料)。

4 最大循环时间：30s

5 ▲所有与样品接触的部件均可高温消毒，适用于微生物样品均质。

6 ▲均质仪与样品接触之部件均由硼硅酸盐玻璃，惰性塑料（PP 和 PEEK）或钛制成，防止了交叉污染，可用于微量残留分析分析。

7 ▲可提供特殊的 PVDF 密封膜，在-40℃~150℃的温度下操作。

8 均质后样品粒径≤2mm

9 ★陶制切割刀硬度：1750 Vickers；不锈钢刀头硬度：800 Vicker。带两个刀刃和离心盘的切割刀，电子监控转速和扭矩；

10 可提供不锈钢样品杯；

11 主电压： 200－240 V/50 Hz

12 功率：(230 V) 1900 W

13 ▲最大转速 9000 rpm；根据刀头感受到的阻力自动调节转速；

14 尺 寸： 约 300 x 510 x 530mm

15 重 量： 约 26 kg

16 符合： IEC 1010-1/EN61010-1 (VDE 0411-1) 测量仪器、控制设备和实验室标准.

17 配置

17.1 主机 1 台

17.2 陶瓷刀 1 把

17.3 样品杯 1 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一套

1 ★光源：插座型长寿命钨灯、氘灯，更换灯后无须调整

2 测定波长范围：190nm-900nm

3 光谱带宽：2nm

4 ★杂散光：≤0.010%T，(220nm，Na；340nm，NaNO2)

5 波长准确度：±0.3nm(开机自动校准)

6 ★波长重复精度：±0.15nm

7 光度准确性：±0.002，(0-0.5Abs)

8 光度重复性：0.001A, (0-0.5Abs)

9 漂移：≤0.0004Abs/h(500nm,0Abs2 小时预热后)

10 基线平直度：±0.001Abs

11 分辨率：0.1nm

12 光度噪声：<±0.0004Abs(500nm,0Abs 2nm 光谱带宽)

13 光度范围：吸光度-4.0--4.0Abs

14 最大扫描速率：3200nm/min

15 光栅：高分辨率衍射全息光栅

16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17 光源转换：自动切换(可在 320nm～380nm 波段范围内任意设定)

18 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

19 ▲生产厂家在广东省有售后维修服务地点

20 配置要求:

2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标准配置）一台

20.2 软件数据处理工作站一套

20.3 石英比色皿八只

20.4 电脑一台

20.5 打印机一台

全自动氮吹浓缩仪(平行浓缩仪) 一套

1 系统配置要求

1.1 仪器类型：全自动氮吹浓缩仪

1.2 系统配置：

1.2.1 30 位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 1 台

1.2.2 30 位氮吹模组 1 套

1.2.3 水浴加热模组 1 套

1.2.4 氮吹至近干模组 1 套

1.2.5 试管架 2 套

1.2.6 15ml 试管 100 个/包 1 包

1.2.7 控制软件 1 套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温度: 10 - 40 ℃

2.2 湿度: 20 - 80 %

2.3 电源: 单相 200-240 V, 50/60 Hz

3 技术参数

3.1 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平行浓缩

3.2 浓缩温度：室温～100℃

3.3 ★批量处理能力：最多可 30 个样品同时进行浓缩

3.4 浓缩管体积：10ml~200ml，具有不同规格可选

3.5 ▲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下降，提高浓缩效率

氮吹针可快速更换，适用不同的浓缩需求

3.7 ▲具有单独的氮吹至近干模块，防止样品完全吹干有机物的损失，最大程度保证样品的回收率和平行性

3.8 水浴加热模块采用抽屉推拉方式，方便进行试管架或试管的拿取或更换可视玻璃窗，用户可随时观察浓缩状态

3.9 ▲可视玻璃窗，用户可随时观察浓缩状态

3.10 可与Fotector plus或fotector-02HT全自动固相萃取仪样品或收集架兼容，实现样品前处理步骤的连接，提高前处理的效率。

3.11 操作系统：简单易用，可通过手机、PAD 等设备进行方法的编辑、修改、控制等。

平衡浓缩仪(平行定量浓缩仪) 一套

1 应用范围：

用于各种样品的蒸发、蒸馏、分离、纯化、干燥等。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100-240V，50-60Hz

2.2 温度:操作环境 15°C -35°C

2.3 湿度：5-95%

3 技术参数

3.1 主机：

3.1.1 ★使用 12 位样品架时，单个样品的体积范围：0－120Ml,冷凝回流模块可以自动清洗粘在内壁的样品，极大提高样品回收率，满足最苛刻的痕量分析要求；加热温度范围：0-150℃。

3.1.2 ▲工作过程中尾管部分始终保持低温，样品不会变性或发生热分解，使用带尾管的样品管，尾管体积为 0.3、1 或 3 Ml。

3.1.3 ▲每个样品架都有配套的真空盖，真空盖表面为高惰性的 PFA 涂层，并与每个样品管单独接口，确保无交叉污染；真空盖上部透明可随时观察蒸发情况，真空盖可加热，减少冷凝，增加浓缩效率。

3.1.4 配合精准的真空系统，蒸发溶剂符合 ISO14000 的规定及环保要求，完全冷凝回收，仪器无需放入通风厨内，不会排放到室内或环境中造成污染；

3.1.5 ▲无需氮气消耗，标配 P+G 防爆涂膜的冷凝器与溶剂收集瓶，可在玻璃器皿发生破损时提供有效的防护，避免人员的伤害。可扩展增加 SPE 模块，固相萃取完后直接定量浓缩，无需转移；

3.2 真空控制器：

3.2.1 可方便地固定在真空泵上或者旋转蒸发仪主机上；

3.2.2 定时功能，到达预定时间自动停止；实时切换功能：可以随时从定时功能切换到手动功能，优化蒸馏

3.2.3 ▲自动放气功能：可以随时地有效地控制爆沸及起泡

3.2.4 集中式设定和控制所有参数功能，实现最高的工作效率；

3.2.5 测量范围：1400－0 mbar (hPa), 1050-1 Torr ；控制范围：1100-1 mbar (hPa), 825-1 Torr

3.3 无油真空隔膜泵

3.3.1 PEEK/玻璃一体化透明窗口设计，可以随时观察隔膜表面污染和溶剂累积情况；

3.3.2 ▲在没有真空控制器或真空模块的条件下，真空泵连续工作 1 小时后会将泵速降低至 70%，从而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噪音污染，并延长仪器的使用寿命。

3.3.3 有效的安全保护功能：只有在机壳关闭时，泵才能够运转。具有一个带复位的电气保护装置和一个内置的计时装置。

3.3.4 内置空气干燥阀，可以自动干燥 PTFE 隔膜，防止溶剂沉积，延长使用寿命

3.3.5 先进的消音技术及全封闭的外壳，使得泵运行安静平稳，无震动；

3.3.6 抽速 1.5m^3/h，最低真空度<10mbar；电机速度：最大 1600min-1

4 售后服务

4.1 仪器生产厂家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库。在广东省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在中国国内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在国内设有应用开发实验室。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4.2 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3 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 2 年的免费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上门服务及主机硬件维修免费，质保期满后承诺：提供终生维护和维修服务；

4.4 仪器生产厂家在中国国内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5 配置要求

5.1 平行定量浓缩仪主机 1 台 ，带 S 型玻璃冷凝器组件 1 个，1 升接收瓶，试管及接头一套。

5.2 真空控制器 1 个。

5.3 无油真空隔膜泵 1 个

5.4 冷却水循环机 1 个:

5.5 收集瓶试管架：一个。

5.6 150ml 带有定体积浓缩至 1ml 的玻璃试管：12 个

稳压器 一套

1 技术参数

1.1 输入

稳压范围：单相 220V±20%

频率：50HZ

1.2 输出

额定电压：线电压 220V

中心电压值调节范围：±7%

波形失真：不产生附加波形畸变（静态）

效率：≥98%

延时输出：先稳压再输出（保护设备不受冲击）

1.3 保护

过压：输出相电压超过 10%，切断输出

欠压：输出相电压低于 10%，切断输出

缺相：具备（自动切断）

过载：电子检测，过载 3 分钟内切断输出

过流：电子检测和断路器双重保护

短路：电子检测和断路器双重保护

旁路：具有旁路功能

1.4 指示

电压：A、B、C、Σ_{ABC}三相分别具有真有效值数字显示

电流：A、B、C、Σ_{ABC}三相分别具有真有效值数字显示

工作状态：稳压状态/市电状态

异常：过压、欠压、过载、保险丝断

1.5 电压调整方式：三相分调、允许单相 100%负载工作

1.6 工作方式：具有稳压和市电两种工作方式

1.7 过载能力：5 倍额定电流 1 秒钟

密闭式旋转蒸发仪（5 头） 一套

1 应用范围：

用于各种样品的蒸发、蒸馏、分离、纯化、干燥等。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 100-240V，50-60Hz

2.2 温度:操作环境 15°C -35°C

2.3 湿度: 5-95%

3 技术参数

3.1 主机：

3.1.1 转速：20－280rpm（无级调速），蒸发瓶：50－5000ml，各种不同规格旋蒸瓶可选；

3.1.2 ★加热锅：数字显示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水浴锅加热温度范围：20℃—220℃，控温精度为：±1℃；水浴锅具有 20—95 ℃、20—180℃、20—220℃三档位调节温度,温度设定安全保护功能和解除功能；油浴水浴两种模式安全切换功能；加热温度红外无线传输给真空控制器；分体式水浴锅设计,移动清洗方便；加热功率 1300w；

3.1.3 ▲有 7 种不同功能的冷凝器可选（A,V,C,S,CR,E,BY），适合各种不同的特殊应用；有效冷凝面积高达 1500 cm2，极大提高蒸馏效率；可以实现用旋转蒸发仪做索氏提取功能（S 型冷凝器）；萃取体积 200ml 和 500ml 可选；

3.1.4 ▲L 型手柄电动控制快速升降；断电时自动提升蒸发瓶，保护样品，确保安全；

3.1.5 密封圈采用 PTFE 材料，寿命长，密封好

3.1.6 仪器跟样品瓶采用 Combi-clip 连接，轻松拆卸旋蒸瓶；

3.1.7 所有冷凝器/收集瓶可选配 P+G 安全薄膜涂膜技术；

3.2 真空控制器：

3.2.1 ▲有六种语言可供选择，内置 43 种常用溶剂数据库，自动测定蒸馏条件。用户可以自己扩展溶剂数据库；

3.2.2 定时功能，到达预定时间自动停止；实时切换功能：可以随时从定时功能切换到手动功能，优化蒸馏；

3.2.3 自动放气功能：可以随时地有效地控制爆沸及起泡；

3.2.4 集中式设定和控制所有参数功能，实现最高的工作效率；

3.2.5 先进的 USB 数据传输接口，用于包括真空度、水浴温度、蒸气温度等数据传输，数据存储、评估和优化；

3.2.6 测量范围：1400－0 mbar (hPa), 1050-1 Torr ；控制范围：1100-1 mbar

(hPa), 825-1 Torr ；

3.3 无油真空隔膜泵

3.3.2 PEEK/玻璃一体化透明窗口设计，可以随时观察隔膜表面污染和溶剂累积情况；

3.3.3 内置拆卸工具，可以方便的打开泵体，清洁隔膜，实现自助式轻松维护；

3.3.4 ▲在没有真空控制器或真空模块的条件下，真空泵连续工作 1 小时后会将泵速降低到 80%，2 小时后可降低到 50%从而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噪音污染，并延长仪器的使用寿命。

3.3.5 有效的安全保护功能：只有在机壳关闭时，泵才能够运转。具有一个带复位的电气保护装置和一个内置的计时装置。

3.3.6 变频控制技术：泵速度可调，保证无滞后效应；隔膜振幅可控，确保精确的真空度，降低噪音，延长隔膜使用寿命。在达到设定的真空度时，整个真空泵可以完全静止，将真空度维持在精确的一点；极大地减低能耗、避免爆沸、延长使用寿命；

3.3.7 内置空气干燥阀，可以自动干燥 PTFE 隔膜，防止溶剂沉积；延长使用寿命；

3.3.8 先进的消音技术及全封闭的外壳，使得泵运行安静平稳，无震动；

3.3.9 抽速 1.8m^3/h，最低真空度<5mbar；电机速度：最大 1500min-1；

3.3.10 ★云平台：界面可连接网络，通过手机 APP 实时监控实验过程，对所有参数进行监控、记录、图表显示、实时视图，并推送实验过程通知。

4 配置要求

4.1 旋蒸蒸发仪主机 1 台 ，带 V 型玻璃组件 1 个，1 升旋转蒸发瓶，1 升接收瓶，1 个蒸汽管。

4.2 真空控制器 1 个

4.3 无油真空隔膜泵 1 个

4.4 1 个 1L 收集瓶

4.5 蒸汽管 1 个

4.6 密封圈 1 个

4.7 5 头转换接头及连接瓶 2 套。

超纯水仪 一套

1 系统水质和监测要求：该系统由纯水作进水，连续生产超纯水

2 产水水质：

2.1 ★电阻率: 18.2 MΩ.cm@25℃，内置高精度电导率仪，电阻池灵敏常数≤0.01cm-1，温度灵敏度≤±0.1℃（确保检测准确性及稳定性），提供电阻率检测器原厂检验证书复印件，供货随机提供电阻率检验证书原件。

2.2 ★总有机碳(TOC): 1－5ppb（进水<50ppb），内置 TOC 检测仪，包含 0.5ml 石英样品池、172nm 波长无汞紫外灯、钛电极、电磁阀及温度补偿单元。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 TOC. 检测范围:0.5-999ppb; 检测精度±0.1ppb（TOC 检测为出水前检测，且氧化时间充分完全，有氧化终点确认，检测准确有效），提供彩页给予证明以及提供经外部校正的原厂 TOC 检测仪证书，符合 USP 和 EP 系统适应性测试。

2.3 颗粒：直径大于 0.22μm 的颗粒数量:<1/mL

2.4 微生物: <0.01CFU/mL, 特定情况下：<0.005CFU/mL

2.5 热源（内毒素）：<0.001EU/mL.

2.6 RNases (核糖核酸酶)：<1pg/mL

2.7 DNases (脱氧核糖核酸酶): <5pg/mL

2.8 Proteases(蛋白酶)：<0.15μg/mL

2.5 流速：逐滴～2L/min

3 ▲紫外灯：系统内置双紫外灯，一个是内置纯化组件，采用无汞设计，使用氙激发（激发聚合）技术发射 172nm 波长紫外线氧化有机物，紫外灯无需预热，有效降低 TOC 水平至 2ppb 以下，搭配终端滤器可进一步降低至 1ppb 以下，全面满足 HPLC/UPLC-MS/GC/TOC 分析等实验对痕量 TOC 的极致要求；一个是 TOC 仪表内专门用于检测产水 TOC 的紫外灯，172nm 波长无汞紫外灯、钛电极、电磁阀及温度补偿单元。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 TOC. 检测范围:0.5-999ppb;检测精度±0.1ppb, 保证对 TOC 监测的准确性，提供彩页给予说明以及提供经外部校正的原厂 TOC 检测仪证书，符合 USP 和 EP 系统适应性测试。

3 ★移动取水手臂：独立的取水手臂集成 5 英寸彩色触摸屏，内置流量计，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功能和辅助定容取水功能，定量取水范围：20ml ～100L，辅助定容取水范围：50ml～5L，辅助定容取水功能自动分配 96%的水量预设值，并通过逐滴分配的方式，达到容量刻度，实现精准定容而不会引入污染。具备双功能取水调节轮

具备供水流速调节和启停功能，触摸屏上同步通过图像显示流速大小，实现流速从精确的逐滴分配，到最快达到每分钟 2 升。具备磁性托架、软式手柄和手部支撑设计，使日常操作舒适便捷。系统可连接四个取水手臂。提供长至 2 米和 5 米的管路和数据线，并收纳在保护套中，实现远端达到 20 米的主机与取水手臂连接距离。

4 终端过滤器：可选配六种终端精制器并提供原厂质量证书。终端精制器具备芯片，系统自动识别精制器类型和使用状态。可配置 0.22μm 终端精制器，适用于生产无菌和无颗粒物的水，可配置生产适用于生产无热源、核酸酶、蛋白酶和细菌的水的终端精制器；可配置生产适用于痕量有机物分析的水的终端精制器，可配置生产适用于内分泌干扰物分析的水的终端精制器，可配置生产适用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分析的水的终端精制器。符合人体工程学的终端精制器锁扣可实现“卡入式”安装，避免旋转过度导致的螺口破损，有效提升耗材的安装便捷性。

5 操作系统：独立的取水器集成 5 英寸彩色触摸屏，全部操作均在触摸屏上完成，智能化无按键设计，提供 9 种语言和多客户登录管理功能，具备水质显示，取水功能设置，系统设置、维护引导，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功能。具备独立的耗材状态显示及提示和报警信息，耗材信息一目了然，二维码耗材查询功能关联相关网站，在线获取耗材信息和耗材质量证书，方便快捷，无纸化管理。通过扫描二维码或下载到闪存驱动器的方式快速获取水质报告。该系统具备相关认证证书，并提供有关系统功能的简要提示指南。用户手册可以从取水器界面下载。

6 ▲数据管理：无需日志簿或纸张存档。系统生成的所有数据都被存储在系统内存中。可以通过检索获取取水记录，一定时间内的用水量，通过名单管理轻松实现用水成本分摊。通过设置密码功能保护所有数据。当保护模式激活时，仅对授权用户开放某些关键数据，可为最近 30 天的事件提供图文预览；通过 USB 端口可快速将数据导出到闪存驱动器上。所有报告均可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系统。

7 纯化柱：双柱纯化设计，可清除水中的离子和有机物纯化柱配备完整的性能检测报告。可提供纯化技术的说明和研发中心的性能测试数据，以及质控和制造的相关信息。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按照使用及更换记录，系统通过图文显示逐步引导进行更换安装操作。系统将提供技术问题的具体详情，方便有效排除故障。设计的安装接口，通过 90 度旋转即可安装固定纯化柱。

8 取水方式和功能：可通过远程移动手臂取水，也可通过脚踏开关直接取水，具备定量取水功能和辅助定容取水功能，解放双手，保证无污染。可在检测到漏水时停止系统运行的漏水检测器。

9 符合质量保证要求：产品在 ISO 9001 和 ISO 14001 注册的生产现场内生产，并提供相应证书。提供特定的认证文件：合规证书、内置电阻率仪、温度传感器和 TOC 监测器校准证书、耗材质量证书、性能报告：本文件提供有关纯化柱开发、验证和确认阶段以及制造和质量保证的信息。提供水质合规性报告：符合 EP,USP,JP,ChP, ASTM D1193, ASTM D5196, GB6682, JIS K 0557, CLSI 等相关标准。

10 提供多种类型的服务计划，可通过多种服务以最高效率运行系统。全面的确认计划支持实验室验证。该计划包括具有 IQ,OQ,MP（维护程序）和 PQ 文件示例的确认文本。验证、质量和校准证书有助于满足 GLP 和 cGMP 的合规性。

11 配置清单：

11.1 主机一套；

11.2 带液晶触摸屏的独立取水臂一套；

11.3 带芯片初纯化柱一套；

11.4 带芯片精纯化柱一套；

11.5 0.22um 终端过滤器一套；

11.6 主机配件包 一包

11.7 连接组件 一个

11.7 终端精制器 一个

气相色谱仪（配 FPD 检测器） 一套

1 仪器工作环境

1.1 电源电压要求：220V+10%，50Hz～60HZ

1.2 温度：5-40 °C

1.3 工作适度：相对湿度 20-80%

2 系统性能指标

2.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

2.2 ★峰面积重现性：<0.7% RSD

3 柱温箱

3.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3℃到 450℃

3.2 温度控制精度：0.1℃

3.3 ▲程序升温：32 阶 / 33 平台

3.4 最高升温速率：125℃ / min

3.5 柱温箱冷却时间：从 450℃降温至 50℃，小于 4min （室温 22° C）

3.6 温度稳定性：0.01℃/1℃

4 电子压力控制器，压力范围：0～1000kPa（1450psi）

4.2 ▲全程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4.3 ▲最大分流比：12000:1

5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进样口即时联接模块设计，最高操作温度：400℃；用户可随时更换进样口模块,在更换模块时无需改动气路等部件，无需厂家工程师上门服务。

6 ▲检测器：检测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实现 2 分钟内快速更换检测器。可根据需求，在同台主机上安装 FID,ECD,FPD,NPD 等检测器。

6.1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6.1.1 最高操作温度：基座：450 ℃；检测池：200℃；步进 0.1 ℃

6.1.2 最低检测限：100 fg P/s 和 5 pg S/s（甲基对硫磷）

6.1.3 动态线性范围：104 (P)；>103 (S)

6.1.4 选择性：P/C=106:1；S/C =106:1

6.1.5 可使用双波长版本

6.1.6 数据采集频率： 300Hz

7 液体进样器

7.1 样品位数：大于 100 位

7.2 独立的液体进样器，与气相色谱仪为同一品牌生产

7.3 最小进样体积：0.1uL

7.4 进样精度：RSD<0.3%

7.5 不占用进样口的位置，在手动进样时可不移动进样塔

8 工作站

8.1 原厂色谱工作站，图形化友好界面。

8.2 所有仪器操作参数的设置，仪器的控制，数据采集，积分处理，数据管理以及报告生成等均可由计算机控制。

8.3 基于数据库式的软件，方便数据管理

8.4 可控制自己品牌仪器，若软件平台能控制其它品牌的色谱仪器，最大力度的方便实验室集中管理，则更优。

9 配置要求：

9.1 气相色谱仪主机

9.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套

9.3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2 套

9.4 100 位以上液体自动进样器

9.5 工作站

9.6 工具包

9.7 测试标样与测试柱

9.8 进样口隔垫，低流失，50 个/包 5 包

9.9 分流衬管，5 个/包 3 包

9.10 不分流衬管，5 个/包 5 包

9.11 衬管密封圈（O 型圈）（5 个/包） 10 包

9.12 2mL 螺口样品瓶（含瓶盖和隔垫），100/包

9.13 石墨压环，用于 0.1-0.32mm 内径色谱柱（10 个/包）5 包

9.14 石墨压环，用于 0.45-0.53mm（10 个/包）3 包

9.15 色谱柱螺母（5 个/包）3 包

9.16 三合一载气过滤器（带基座）2 个

9.17 单底座

9.18 30m, 0.32mmID, 0.25μm Film 弱极性色谱柱 3 根

密闭式旋转蒸发仪 一套

1 应用范围：

用于各种样品的蒸发、蒸馏、分离、纯化、干燥等。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 100-240V，50-60Hz

2.2 温度:操作环境 15°C -35°C

2.3 湿度: 5-95%

3 技术参数

3.1 主机：

3.1.1 转速：20－280rpm（无级调速），蒸发瓶：50－5000ml，各种不同规格旋蒸瓶可选；

3.1.2 ★加热锅：数字显示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水浴锅加热温度范围：20℃—220℃，控温精度为：±1℃；水浴锅具有 20—95 ℃、20—180℃、20—220℃三档位调节温度，温度设定安全保护功能和解除功能；油浴水浴两种模式安全切换功能；加热温度红外无线传输给真空控制器；分体式水浴锅设计,移动清洗方便；加热功率 1300w；

3.1.3 ▲有 7 种不同功能的冷凝器可选（A,V,C,S,CR,E,BY），适合各种不同的特殊应用；有效冷凝面积高达 1500 cm2，极大提高蒸馏效率；可以实现用旋转蒸发仪做索氏提取功能（S 型冷凝器）；萃取体积 200ml 和 500ml 可选；

3.1.4 ▲L 型手柄电动控制快速升降；断电时自动提升蒸发瓶，保护样品，确保安全；

3.1.5 密封圈采用 PTFE 材料，寿命长，密封好

3.1.6 仪器跟样品瓶采用 Combi-clip 连接，轻松拆卸旋蒸瓶；

3.1.7 所有冷凝器/收集瓶可选配 P+G 安全薄膜涂膜技术；

3.2 真空控制器：

3.2.1 ▲有六种语言可供选择，内置 43 种常用溶剂数据库，自动测定蒸馏条件，用户可以自己扩展溶剂数据库；

3.2.2 定时功能，到达预定时间自动停止；实时切换功能：可以随时从定时功能切换到手动功能，优化蒸馏；

3.2.3 自动放气功能：可以随时地有效地控制爆沸及起泡；

3.2.4 集中式设定和控制所有参数功能，实现最高的工作效率；

3.2.5 先进的 USB 数据传输接口，用于包括真空度、水浴温度、蒸气温度等数据传输，数据存储、评估和优化；

3.2.6 测量范围：1400－0 mbar (hPa), 1050-1 Torr ；控制范围：1100-1 mbar

(hPa), 825-1 Torr

3.3 无油真空隔膜泵

3.3.2 PEEK/玻璃一体化透明窗口设计，可以随时观察隔膜表面污染和溶剂累积情况；

3.3.3 内置拆卸工具，可以方便的打开泵体，清洁隔膜，实现自助式维护；

3.3.4 ▲在没有真空控制器或真空模块的条件下，真空泵连续工作 1 小时后会将泵速降低到 80%，2 小时后可降低到 50%从而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噪音污染，并延长仪器的使用寿命。

3.3.5 有效的安全保护功能：只有在机壳关闭时，泵才能够运转。具有一个带复位的电气保护装置和一个内置的计时装置。

3.3.6 变频控制技术：泵速度可调，保证无滞后效应；隔膜振幅可控，确保精确的真空度，降低噪音，延长隔膜使用寿命。在达到设定的真空度时，整个真空泵可以完全静止，将真空度维持在精确的一点；极大地减低能耗、避免爆沸、延长使用寿命；

3.3.7 内置空气干燥阀，可以自动干燥 PTFE 隔膜，防止溶剂沉积；延长使用寿命

3.3.8 先进的消音技术及全封闭的外壳，使得泵运行安静平稳，无震动；

3.3.9 抽速 1.8m^3/h，最低真空度<5mbar；电机速度：最大 1500min-1

3.3.10 ★云平台：界面可连接网络，通过手机 APP 实时监控实验过程，对所有参数进行监控、记录、图表显示、实时视图，并推送实验过程通知。

4 配置要求

4.1 旋蒸蒸发仪主机 1 台 ，带 V 型玻璃组件 1 个，1 升旋转蒸发瓶，1 升接收瓶，1 个蒸汽管。

4.2 真空控制器 1 个。

4.3 无油真空隔膜泵 1 个

4.4 1 个 1L 收集瓶

4.5 蒸汽管 1 个

4.6 密封圈 1 个

液相色谱仪（配柱后衍生装置、荧光检测器、紫外检测器） 一套

（一） 液相色谱仪（荧光检测器、紫外检测器）

1 数量：1台

2 应用范围：广泛用于制药、食品、环保、化工行业的研发及各种常规分析

3 技术要求

3.1 液相色谱系统，流动相瓶、双梯度快速泵（内置6通道脱气系统）、电磁六通阀及电磁十通阀、双控温多柱位柱温箱、检测器。必须实现串联式不间断分析、在线SPE样品前处理、自动切换不同应用体系，支持二维色谱及反梯度。

3.2 ▲流路采用 Viper 连接体系，镀金接口工艺，耐高压、耐磨损。手旋拆卸，零死体积。

3.3 ▲双梯度泵：由两套独立的梯度泵组成，可实现两个三元流路

3.3.1 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步进0.001 mL/min

3.3.2 ★最大压力：60Mpa

3.3.3 流量准确度：<0.1%

3.3.4 流量精密度：<0.05%

3.3.5 梯度混合精确度：< 0.15%

3.3.6 溶剂种类：2*3种

3.3.7 ▲泵清洗系统：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配有液滴计数器

3.4 自动进样器：

3.4.1 兼容孔板及常规样品瓶

3.4.2 进样方式：无样品损失，无残留

3.4.3 进样体积：0.01~100μL

3.4.4 进样体积准确度：0.5%

3.4.5 ★交叉污染：小于等于0.004%

3.4.6 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十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3.4.7 ▲自动防沉淀振摇及侧移功能

3.4.8 ▲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3.5 柱温箱

3.5.1 安全性能：具备防止误开门功能，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在线监测泄露情况。

3.5.2 温控范围：5~80℃

3.5.3 温度准确度：±0.5℃

3.5.4 温度稳定性：±0.1℃

3.5.5 温度精度：±0.1℃

3.5.6 容量：最多六支色谱柱

3.6 紫外检测器：

3.6.1 频带宽度：6 nm at 254 nm

3.6.2 波长范围：190-900 nm

3.6.3 波长精确度：± 0.1 nm

3.6.4 灯：氘灯，均具温度监控功能，自动识别包括序列号在内的所有信息

3.6.5 数据采集频率：100HZ

3.6.6 自动校正：D-alpha 线法自校正，氧化钬滤光器验证

3.6.7 流通池具备自动温度调节功能

3.7 荧光检测器：

3.7.1 脉动频率：支持高能模式（300Hz）、标准模式（100Hz）、长寿命模式（20Hz）

3.7.2 激发波长：200~880nm 发射波长

3.7.3 波长准确度：± 2 nm

3.7.4 最大数据采集频率：100HZ

3.7.5 流通池温控：室温+10 ° C to 50 ° C

3.8 软件：

3.8.1 操作系统:可兼容 Windows XP 和 windows Vista

3.8.2 色谱控制分析数据库：通过高性能 USB 方式和电脑进行数字信号传输,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兼容 Microsoft Access、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 多种数据库平台。

3.8.3 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

3.8.4 可提供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数据。

3.8.5 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

3.8.6 ▲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操控包括气相色谱，离子色谱等第三方仪器公司仪器。

3.8.7 可使用 PDF、EXCEL 等格式输出实验结果。实验数据编辑相关操作为 EXCEL

式操作，运算灵活，修改方便。

3.9 详细配置清单

3.9.1 试剂架，含 6 通道脱气机

3.9.2 双泵

3.9.3 自动进样器

3.9.4 柱温箱

3.9.5 紫外检测器、流通池

3.9.6 荧光检测器、流通池

3.9.7 1 根 C18 色谱柱，（5UM,4.6x250MM）；1 根 C8 色谱柱，（5UM,4.6x250MM）；

3.9.8 2 根进样针

3.9.9 2ml 样品瓶 200 个

3.9.10 4 个流动相瓶(原厂生产)

（二） 柱后衍生装置

1 试剂泵：

1.1 ★双泵,独立校正，低脉冲, 带有自动柱塞清洗功能

1.2 ▲校正流量从 0.05 到 2.00 mL/min 最高背压≥2000 psi

1.3 流量准确度≤3%

1.4 流量精确度 RSD≤0.5%

1.5 兰宝石柱塞

1.6 PEEK 泵头（包括单向阀）

1.7 PEEK 旁通阀，每个泵一个

2 流路

2.1 ▲每个泵有独立的压力传感器,压力可达 210 bar (0-3000 psi)

2.2 带有限流器

2.3 PEEK 旁通阀

2.4 可替换的溶剂过滤器

2.5 PEEK 混合器

3 反应器

3.1 ★加热反应器精度≤±0.4° C，温度范围从环境温度+5° C 到 130° C，反应体积根据应用不同而不同。

3.2 ▲反应线圈在 130° C 下耐压≥42 bar(600 psi)

3.3 LCD 显示实际的温度或设置温度

3.4 在 150℃时有温度保护设置

4 安全设计

4.1 ▲有柱后试剂防回流设置,在液相（洗提液）泵和样品注射器之间有单独压力开关，当洗提液泵的压力降低到 35 bar (500 psi) 时，压力开关能将试剂泵和反应器的电源关闭，确保试剂不会回流，不会破坏分析柱。

4.2 ▲柱后系统过压保护，当出现流路堵塞的时候，一个预先校准好的在 35 bar (500 psi) 打开的调节阀能阻止柱后反应的崩溃，以及减少全部或者部分试剂流向柱内的可能性。

4.3 减少检测器噪音，后压力调节器采用 7 bar (100 psi)的压力调节检测器噪声，沉淀来自于溶剂的除气作用以及沸腾的调整(2-10 bar)。

其它要求

5.1 ▲气压模块调节器：调节器可以维持 0.3 bar (3-5 psi)的压力在溶剂瓶内，当源压力为 3-5 bar (45-75 psi)时，在 1 bar (14 psi)时，卸压阀打开阀门组采用双向 1/4-28 管道连接。

5.2 加压试剂瓶：

5.2.1 一升的容器(2 and 5 L 的可选）；

5.2.2 加压试剂瓶,可提供惰性气体环境，以抑制如邻苯二甲醛（OPA）或者其他对氧气敏感的试剂被氧化；

5.2.3 在瓶盖上有排空阀，可在试剂准备期间进行吹扫；

5.2.4 试剂瓶给易氧化的试剂配备了外径为 3.1 mm（1/8″）的抗氧化管道；

5.2.5 气体流动线路上的止回阀，使得当压力下降，阻止试剂回流到多阀系统里。

6 正规授权,代理商需在广东省内有备件仓和常驻工程师,以保证售后服务。

7 详细配置要求

7.1 双泵，反应器，柱后衍生化仪（氨基甲酸酯、草甘膦除草剂和链霉素专用）包括：所需附件，备件，溶剂瓶，电源和操作手册；

7.2 氨基甲酸酯分析包，包括：柱、预柱、稀释液、衍生试剂等；

7.3 黄曲霉素分析专用柱；

7.4 黄曲霉毒素专用反应器。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7.4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和“★”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应当满足这些要求，并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其中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严重扣分处理；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3、为保证产品技术指标或性能的真实性，避免虚假应标，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和“★”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均作为验收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采购人已获得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2.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相关软件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进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4.1.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投标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8）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0）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招标项目要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5）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的话）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价格表；

（6）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7）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销售业绩一览表；

（11）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2）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13） 售后服务计划；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授权委托书；

（17） 退保证金说明；

（18） 资格证明书；

（19） 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政策适用性说明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销售

业绩一览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售后服务计划等，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等。

11.3.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价格表》格式（附件三）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2.2.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个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本次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十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提供相应软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14.3.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4.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

15.4.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如无质疑或投诉的，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50-3503823）。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

购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不计利息原额退还。请中标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50-3503823）。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和盖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的外包装必须粘贴《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18.2.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18.3. **投标人应将已交投标保证金的单据凭证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不要放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18.4.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2017年7月20日10：00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8.5.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7.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2017年7月20日9：30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10：00时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3楼（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公开开标。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9.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特邀监督员和投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1.3.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均接受特邀监督员的监督，特邀监督员独立履行其监督职责。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3.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计算错误；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

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3.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采购项目的基本商务要求、主要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6.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除外），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认真的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4.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或者说明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投标人代表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比后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6.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

评标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7.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8.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报价最合理，能提供优质服务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由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评标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追加，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修改。追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原总金额的 10%。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供应商应在确定中标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3.2.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2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即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80%

中标金额 （万元人民币）	货物采购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	1.50%	0
100-500	1.10%	0.4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　　名：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721157748639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1. 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中标的原则评定。

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50%）	设备的配置/技术参数（60 分）	考查对比设备的配置/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若有不满足带“▲”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 6 分，不满足其他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 60 分为止。
	设备的质量性能（40 分）	横向对比设备的质量性能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兼容性以及软件功能的实现等，0-40 分。
商务评分（20%）	人员情况（10 分）	横向对比投标人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配置、学历、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0-10 分。
	规章管理制度（8 分）	横向对比投标人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是否详细、合理，0-8 分。
	销售业绩（30 分）	所投报液相色谱仪 2016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广东省的销售业绩情况： 提供 6 家单位或以上，得 30 分； 提供 5 家单位，得 20 分； 提供 4 家单位，得 10 分； 提供 3 家单位，得 5 分； 提供 1-2 家单位，得 2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30 分）	横向对比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是否合理，售后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优质、专业的售后服务，0-30 分。
	交货期（10 分）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10 分）	横向对比投标人的资信情况是否良好及是否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0-10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2 分）	横向对比投标文件的完整性，0-2 分。
价格评分（30%）	价格扣除条件	节能产品（3%）
		环境标志产品（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6%）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	

4. 技术评定

（1）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5. 商务评定

（1）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6. 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b）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2）价格扣除条件：

a）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b）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3）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评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

（4）价格评定得分=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7.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50%+商务评定得分×20%+价格评定得分×30%；

（2）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3）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五部分

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

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17年7月20日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MSL2017-075）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三）货物清单：_____；

（四）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一）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小时内上门维修；

2、乙方须负责保修_____年，终身提供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

3、乙方负责现场或厂家培训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具体售后服务要求

（三）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一）交货期：_____（时间）。

（二）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_____（具体地点）。

（三）设备的安装：_____。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_____。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验收时间：_____。

（二）验收方法：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和指标。

（三）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所交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二份送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归档，一份送江门市财政局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table>
<tr><td rowspan="7">采
购
人
填
写</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同签订时间</td><td>年 月 日</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同签订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请对合同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填写：
☐货物（工程、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履行期限（交货期、完工期）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付款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验收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采购人：（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发生变更的，请附上书面说明。</td></tr>
<tr><td rowspan="3">采购
代理
机构
填写</td><td>合同送达时间</td><td>年 月 日</td><td>签收人</td><td></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政府
采购管理
部门备案
签收</td><td colspan="4">（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本表格由采购人留原件，市财政局、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和供应商留复印件。

2、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书**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招标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JMSL2017-075），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价格表；

（6）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7）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销售业绩一览表；

（11）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2）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13） 售后服务计划；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授权委托书；

（17） 退保证金说明；

（18） 资格证明书；

（19） 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

从基本户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JMSL2017-075 **报价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交货期 （个日历日）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附件三： 投标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1	**货物名称** （包括**软、硬件**）							
2	**品牌/规格型号**							
3	**产地**							
4	**数量**							
5	**货物价格（单价）**							
6	**货物价格（总价）**							
7	**技术服务费**							
8	**安装调试费**							
9	**培训费**							
10	**运输费**							
11	**保险费**							
12	**进口环节税**							
13	**其他费用**							
14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不包括第 1-5 项）。

3、安装调试及培训费中应包含软件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

4、选购件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5、投标人需另外附表列明备用零件及易耗品的供应价格。

附件四：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物名称（包括软、硬件）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配置/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包括软件的功能/技术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本项目中的全自动样品粉碎机、平衡浓缩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超纯水仪、气相色谱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液相色谱仪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中的不间断电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全自动氮吹浓缩仪、稳压器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报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如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符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投标人需完整填写所提供设备的详细配置（包括免费赠送的选购件）。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所投报设备对有关运行环境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系统的配套性以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

5、投标人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对本表自行扩充或调整，但本表所要求了解的内容必须得到如实反映。

附件五：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名称	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	适用价格扣除条件（填写价格扣除条件序号①/②/③及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价格（万元人民币）	该产品/技术价格在投标总价中所占比例（%）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三种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和价格扣除条件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6、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六：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包括软、硬件）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招标规格”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 招标项目要求”。

2、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和“★”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应当满足这些要求，并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其中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严重扣分处理；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 招标项目要求"。

附件八： 销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名称	设备品牌、规格型号/ 设备台数/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投标人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投报同类设备（液相色谱仪）2016 年以来的销售业绩。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并需提供所承担过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要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14、2015、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近年缴纳税费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九：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技术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规章管理制度是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的内容之一。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规章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设备生产厂商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备品、备件库及技术维修服务机构的情况介绍；

3、 本项目工作安排计划；

4、 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应急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安排；

5、 维修或维护服务收费标准（**包括保修期外的续保费用标准**）；

6、 耗材供应情况及价格；

7、 保修期或维护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期或维护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8、 投报项目的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对象、内容、方法等；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件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JMSL2017-075（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实验室检测仪器（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2、 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3、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我方与制造商的代理（或经销）协议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的制造商所生产。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印刷体）（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招标（招标编号：JMSL2017-075）(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MSL2017-075）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_____

见证人单位名称：_____

见证人地址：_____

附件十五： 退保证金说明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MSL2017-075）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单位退还时划到我方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请各投标人在填写账户时务必认真核对账号等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件十六： 资格证明书

（1） 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3） 所投报主要品牌设备**（全自动样品粉碎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全自动氮吹浓缩仪、平衡浓缩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超纯水仪、气相色谱仪、密闭式旋转蒸发仪、液相色谱仪、柱后衍生装置）**的**生产制造商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除外）；

（4） 所投报设备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若需要）**

（5） 所投报产品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认证证书（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副本）；**（若需要）**

（6） 所投报产品属于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品目的证明材料（清单和认证证书）；（若有）

（7） 所投报产品的质量免检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8） 投标人（非广东省内注册的）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如采取委托形式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

（9）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等）。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第（3）项要求提供原件。